北塔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林业领域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 序号 | 检查事项 | 执法依据 | 承办机构 | 检查对象 | 检查内容 | 检查方式 | 检查频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5.《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北塔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 全区上一年度获得建设项目永久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和全区获得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到期后满一年的被许可人。 | 1、办理建设项目使用林地行政许可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2、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被许可人、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期限等规定使用林地； 3、建设项目附属设施或辅助工程使用林地是否符合规定； 4、是否落实了行政许可要求的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的有关保护措施； 5、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行 |  |
| 2 | 林木采伐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修复、利用、更新等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森林资源等违法行为。  4.《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资源保护监督检查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销毁、隐匿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来源非法的林木以及从事破坏森林资源活动的工具、设备或者财物； （四）查封与破坏森林资源活动有关的场所。 | 北塔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 采伐林木的单位或组织（行政许可相对人）。 | 1、是否按照森林法规定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2、是否按照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开展采伐（地点、采伐强度、采伐蓄积等）； 3、是否按规定进行了采伐迹地更新造林。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行 |  |
| 3 | 建设项目使用草地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八条：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三十八条：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3.《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第一款：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4.《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6.《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五十七条：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二）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三）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四）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 北塔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 全区上一年度获得建设项目永久使用草地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和全区获得建设项目临时使用草地行政许可到期后满一年的被许可人。 | 1.办理建设项目使用草地行政许可的申报材料是否真实； 2.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被许可人、地点、面积、范围、用途、期限等规定使用草地； 3.建设项目附属设施或辅助工程使用草地是否符合规定； 4.是否落实了行政许可要求的建设项目在施工和运营期间的有关保护措施； 5.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行 |  |
| 4 | 对开展项目建设涉及征占用湿地公园土地、开发利用湿地资源的行政检查 | 1.《湿地保护法》第十九条：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涉及省级重要湿地或者一般湿地的，应当按照管理的权限，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授权的部门意见。  第二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省级重要湿地和一般湿地利用活动进行分类指导；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自然资源、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湿地的保护、修复、利用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湿地的违法行为。  2.《湖南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向湿地引进外来物种的，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试验。  3.《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条 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或者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应当加强对设施建设必要性、方案合理性、设施建设对自然公园影响等的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 北塔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 涉及征占用湿地公园土地，开展项目建设的企业；通过湿地生态种养、生态旅游、生态教育等进行湿地资源开发利用的企业。 | 1.建设审查监督检查；2.运营管理监督检查；3.管理情况监督检查；4.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现场执法或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检查计划执行。 | 按照《湿地保护法》等法规制度规定，检查实施主体按照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分类开展涉企检查。 |
| 5 | 林草种子质量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5.《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7.《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8.《湖南省促进油茶产业发展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油茶苗木质量的监督检查，规范和支持油茶良种种苗繁育基地建设；鼓励和引导苗木生产者使用国家公布的油茶主推品种或者推荐品种以及获得国家新品种权的油茶品种，分品种培育容器大苗，实施科学培育，提升种苗质量。 | 北塔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 全区具有合法资质的育苗单位、享受国家财政支持的造林项目建设单位 | 1.开展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监督检查，包括是否按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生产经营种类、生产地点等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是否按要求使用苗木检验证、苗木标签、使用说明等； 2.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包括是否按要求建立和保存生产经营档案和相关资料等；  3.生产经营的林草种子质量和造林项目建设单位使用的林草种苗质量以及监督检查，包括生产经营的种子和造林项目使用的种子质量是否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行 |  |
| 6 | 对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品种选育、种子生产经营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种子，是指农作物和林木的种植材料或者繁殖材料，包括籽粒、果实、根、茎、苗、芽、叶、花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六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种子质量的监督检查。种子质量管理办法、行业标准和检验方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制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九条：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  （二）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  （五）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5.《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7.《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40号）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对生产经营者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立卷、归档，实行动态监督管理。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开展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  （二）林木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  （三）生产经营的林木种子质量情况。  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规定予以处理。 | 北塔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 本级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林木（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 1.开展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活动情况监督检查； 2.林草种子生产经营档案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行 |  |
| 7 | 对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猎捕、繁育、出售、收购、利用、运输、寄递、进出口等活动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管理。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野生动物保护职责的部门，在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与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调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4.《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向批准猎捕的机关报告监督检查结果。  5.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进入集贸市场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在集贸市场以外经营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进行监督管理。  6.《大熊猫国内借展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国家林业局和借展双方所在地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大熊猫借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借展双方完善应急处置机制。  7.《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的猎捕、繁育、出售、收购、利用、运输、寄递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行为。 | 北塔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 与野生动物的猎捕、繁育、出售、购买、利用等活动有关的企业等 | 1.有关许可证、批准文件、备案文件的监督检查 2.经过审批的猎捕方案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对出售、购买、利用野生动物的目的、用途的监督检查 4.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活动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行 |  |
| 8 | 对采集、经营利用、进出口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林业管理）活动的监督检查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和方法进行采集。  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条：出口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进出口中国参加的国际公约所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的，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经进出口者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  4.《湖南省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条例》第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监视、监测环境对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生长的影响,并采取措施维护和改善其生长条件。由于环境影响对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生长造成危害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处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破坏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的生长环境。 | 北塔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 与采集、经营利用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活动有关的企业等 | 1.有关许可证、批准文件的监督检查 2.经审批的采集方案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行 | 。 |
| 9 | 对涉松木加工、运输和使用单位的检查 | 1.《植物检疫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农业主管部门、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植物检疫机构，负责执行国家的植物检疫任务。植物检疫人员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以及其他有关场所执行植物检疫任务，应穿着检疫制服和佩带检疫标志。  第五条第三款 在发生疫情的地区，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参加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木材检查站。  2.《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林业部令第4号发布，国家林业令第26号修改）第二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森检机构，由其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森检任务。  第五条：森检人员在执行森检任务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进入车站、机场、港口、仓库和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等场所，依照规定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植物检疫证书和进行疫情监测调查；依法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依法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森检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第六条：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括：…木材、竹材、药材、果品、盆景和其他林产品。  3.《湖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条例》第二十二条：森林植物检疫员经所属林业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在执行任务时可以进入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生产、经营、存放场所，依法实施现场检疫或者复检，查验检疫证书并开展疫情调查；监督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消毒处理、除害处理、隔离试种和采取封锁、消灭等措施：查阅、摘录或者复制与检疫工作有关的资料，收集证据。  4.《湖南省外来物种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外来物种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进入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询问被检查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外来物种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  5.《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林生发〔2018〕117号）第五条： ……。加强社会化防治组织的监督和管理，规范防治市场，确保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开展防治工作。  第十七条：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疫木粉碎物（削片）利用监管方案，实行全过程监管，每季度向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告监管情况。省、市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督导检查。  第十八条：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加强检疫执法，建立和完善检疫备案制度，定期对辖区内涉木单位和个人开展检疫检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采伐、运输、经营、加工、利用、使用疫木及其制品行为。林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检查过程中查获的疫木及其制品，应当采取销毁方式依法就地处理。 | 北塔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 松木加工、运输和使用单位 | 1、违规加工、经营和使用松木行为； 2、疫区电缆盘、光缆盘和松木包装材料； 3、《植物检疫证书》办理； 4、流通和使用松木及其产品的台账及有关资料等。 | 现场检查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行 |  |
| 10 | 对林产品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 | 《湖南省林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林产品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林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林产品生产、初级加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分别对林产品的加工、流通、餐饮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 北塔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 年度“湖南茶油”公用品牌授权产品加工企业、木质林产品加工企业、竹笋初级加工企业、食用林产品种植及初级加工产品。 | 油茶籽油、木质林产品、食用林产品种植及初级加工产品质量与风险评估。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行 |  |
| 11 | 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 | 1.《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二条：在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  2.《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一九八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五年七月六日林业部发布）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3.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3年第3号）：将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在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复设施审批”，委托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实施，委托时间延续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修订后实施之日起。  4.国家林业局第50号令《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审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国家林草局负责全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监督检查工作”“对批准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修筑设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修筑设施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监督检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当对修筑设施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并开展生态监测，检查生态保护或者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报告所属林业主管部门”。 | 北塔区商务和自然资源局 | 在国家级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内修筑设施的企业 | 1.有关许可、批准文件的监督检查；  2.未批先建行为；  3.施工及运营期生物多样性减缓措施落实情况；  4.是否按照经批准的建设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等进行建设。 | 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相结合 | 按本单位每年3月底前报经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行 | 省市县三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合并开展检查 |